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仲淵

電話：03-8227121-204

電子信箱：lb6146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視字第1120072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文化薪傳獎甄選簡章1ATTACH1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12年度文化薪傳獎」甄選簡章，敬請貴單位協助推薦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獲獎者頒發獎金新台幣15萬元整以資表揚，甄選簡章、申請表及推薦表等電子檔已公告於本縣文化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hccc.gov.tw/>），惠請協助廣宣並逕行下載使用。
- 二、本活動受理徵件日期自112年5月1日（週一）上午8時起至112年5月26日（週五）下午5時止，收件地點為本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（花蓮市文復路6號），可以親送或郵方式受理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僑務委員會、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美術社團、花蓮縣演藝團體、花蓮縣文化薪傳獎歷年得主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